



- 首页
- 学院概况
- 师资队伍
- 党群工作
- 人才培养
- 招生就业
- 院友之家
- 推免专栏
- 下载中心

推免专栏

推免专栏

您的位置： 首页 > 推免专栏 > 正文

历史学院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人：朱晓华

审核者：宫超

发布时间：2022-09-02

点击量：385

为做好我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简称“推免”），根据《安徽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

〔2022〕30号），《安徽师范大学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校教字〔202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1.组成人员及名单

组 长：顾凌 刘道胜

副组长：丁修真 韩家炳

成 员：安建增 汪效昶 王彦章 王闯闯 朱晓华

2.职责

负责制定学院实施细则、分专业推免名额分配、拟推荐名单确定、工作中出现异议或申诉情况处理等。

（二）学院特殊学术专长生审核小组

1.组成人员及名单

组 长：马陵合

成 员：郑小春 刘道胜 汪效昶 白春晓 奚庆庆 安建增

2.职责

负责对本院以特长生身份申请参加推免学生提交的科研论文、竞赛获奖情况及发明专利授权情况进行审核鉴定等。

二、推免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向所在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推荐规则

(一) 分专业推免人数下达规则

1.普通类（含学术特长生）

具体名额分配按基础指标、综合指标、竞争性指标三个类别进行。

基础指标：学校下达的普通类基础指标名额除以学院2023届预计毕业学生总数乘以专业2023届预计毕业学生数，即：学校下达学院推免的基础指标名额×（该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学院应届毕业生总人数），所得结果取整，整数名额分配至各专业（如同一专业的不同教学班任课教师不同，以各教学班为单位进行名额再分配，开展推免工作）。基础指标初次取整分配后剩下的指标

由候选人（将所得结果为小数点后的数值，依次进位成1个名额，各专业按前三年专业必修课程成绩加权平均成绩排名推荐1人）的前三年推免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在班级所占排名百分比比值由低到高依次确定，如比值一致，参考前三学年综合测评在班级所占排名的百分比比值由低到高依次确定，如比值仍一致，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商讨确定。

综合指标：根据学校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点（2个名额/个）；国家级一流专业（1个名额/个）分配至学院的规则，学院将相应指标下达给历史学专业（3个名额）。

竞争性指标：竞争性指标参考基础指标，各专业按前三年专业必修课程成绩加权平均成绩排名推荐1人，学院通过选拔择优确定人选（前三年推免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在班级所占排名百分比比值由低到高依次确定，如比值一致，参考前三学年综合测评在班级所占排名的百分比比值由低到高依次确定，如比值一致，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商讨确定）。将拟推荐名单上报学校推免工作专班，推荐学生须参加全校竞赛。

2.专项推免计划类

研究生支教团：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方式，招募一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县级及以下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支教服务期满后回学校继续研究生阶段学习。推荐名额按学校招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硕师计划：选拔部分愿意到农村学校任教的师范专业优秀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录取为硕师计划研究生。硕师计划研究生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签约并作为编制内正式教师，在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服务三年，同时在职学习研究生课程，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集中学习，符合条件者

毕业时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推荐名额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分专业执行。

(二) 纳入推免课程清单

纳入排名的课程，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清单见附件2-3。

(三) 排名计算方法

1.普通类（不含特长生）、研究生支教团

前三年纳入推免课程成绩（以下简称推免课程）按加权计算排序（加权平均成绩= \sum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序列该专业前20%（含20%）并从高到低依次推荐。其中，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须通过课程替代、学分认定完成交流期间本专业必修课程才可参加成绩计算和排名，前三年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序列该测评单位前30%（含30%）。

2.特长生：参加由学院特殊学术专长生专家审核小组组织的公开答辩，符合条件者推荐参加全校竞争。

3.硕师计划：自愿报名，按前三年推免课程成绩加权平均计算排序，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四) 推免条件

1.各类型推免生均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1) 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身心健康，推免当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除外），原则上应为及格及以上。

2.不同类型推免生须同时满足的有关要求

(1) 普通类（须同时满足）

●前三年推免课程成绩按加权计算（加权平均成绩= \sum （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序列该专业前20%（含20%）。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须通过课程替代、学分认定完成交流期间本专业必修课程才可参加成绩计算和排名。

计算方式为：前三年推免课程成绩= $(z_1m_1\delta_1+z_2m_2\delta_2+\dots+z_nm_n\delta_n) / (m_1+m_2+\dots+m_n)$ 。

其中： z_n 为第 n 门课程的成绩， m_n 为第 n 门课程的学分数， δ_n 为第 n 门课程的权重系数。若课程权重系数无特殊规定， δ_n 设为常量1。

计分说明：

各门课程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若为五级记分，按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0分的标准计算；若为二级记分，按合格=85分、不合格=0分的标准计算；重考按原考试成绩计，缓考按缓考成绩计，重修成绩不计。

- 前三年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序列该测评单位前30%（含30%）。

计算方式为：综合测评成绩=前三年基础素质测评成绩平均值×15%+前三年智育测评成绩×75%+前三年发展素质测评成绩平均值×10%。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 $(z_1m_1\delta_1+z_2m_2\delta_2+\dots+z_nm_n\delta_n) / (m_1+m_2+\dots+m_n)$ 。

其中： z_n 为第 n 门课程的成绩， m_n 为第 n 门课程的学分数， δ_n 为第 n 门课程的权重系数。若课程权重系数无特殊规定， δ_n 设为常量1。

计分说明：

各门课程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若为五级记分，按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0分的标准计算；若为二级记分，按合格=85分、不合格=0分的标准计算；大学体育课程成绩纳入智育素质成绩；重考按原考试成绩计，缓考按缓考成绩计，重修成绩不计。

- 非外国语学院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不低于355分），外国语学院学生要求通过相应语种专业四级。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不低于上述最低要求的标准。

- 所有专业必修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和专业实践课程等）无补考或重修。

●以特长生身份申请参加推免的，前三年推免课程成绩按加权平均计算成绩排序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序放宽到前35%（含35%），其余须符合普通类推免生条件。以特长生身份申请参加推免的，须经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审核小组审核，有关申请材料须在学院公布，并报学校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审核小组审核。

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①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②作为主力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励（团体奖项限1人申报；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③开展发明创造活动，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者。同等条件下，科研论文和竞赛突出的优先。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专项推免计划类

研究生支教团：按学校招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硕师计划：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教育工作，志愿到农村学校任教；所有专业必修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和专业实验课程等）无补考或重修；须按时获得本科毕业证、学位证，毕业时取得教师资格证；学生自愿报名，按推免课程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排名靠前者优先选择用人单位。同等条件下，师范类专业学生优先，参加过一学期实习支教的师范类专业学生优先。

四、推荐程序

(一) 推免课程成绩(含阅卷、统分、录入规范性、准确性等)、综合测评排名、违法违纪情况、体质健康达标等情况复核时间安排。

推免课程成绩(含阅卷、统分、录入规范性、准确性等)复核,具体由教学办阮丽丽负责;完成综合测评排名、违法违纪情况、体质健康达标等情况由孙黎丽和朱晓华复核,确保相关数据准确无误,并报学院工作小组备案。

(二) 学院推免工作安排(进度以学校文件为准)

1.学院完成分专业推免课程成绩计算并进行排名,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推免专栏予以公布。

2.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完成各专业推免指标分配工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执行,同时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组备案。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学院进行公示。

3.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普通类(不含学术特长生)拟推荐学生名单。各专业正式推荐人选依成绩排名按1:1划定、候补人选依成绩排名划定2-3人。

4.学院从普通类(不含学术特长生)候补名单中,确定1名人选参加学校“校级竞争候补生”的评审。

5.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术特长生申请人提交的学术成果进行审核,确定拟推荐人选,同时将拟推荐名单及学术成果报学校推免工作专班备案。

6.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硕师计划”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前提下，正式推荐人选依成绩排名按1:1划定、候补人选依成绩排名划定2-3人。

7.拟推荐名单（正式及候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在学院网站推免专栏予以公示。

（三）推免信息公开（公告、公示网址和学院张贴地址，公告公示内容、时长等）。

1.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未经公示的名单无效）

2.公示内容：包括专业、学号、姓名、性别、课程成绩及排名、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外国语学院学生是否通过相应语种专业四级）、是否受过违法违纪处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推荐类型（普通类、特殊学术特长生、研究生支教团、硕师计划）、推荐类别（正式、第一候补/候补）

3.公示地点：<https://history.ahnu.edu.cn/tmzl.htm>（安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推免专栏）

公告栏位置：历史学院四楼

（四）监督机制（异议申诉渠道及处理流程）。

推免工作接受学校、学院纪委监督。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应将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在接受申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果并反馈，申诉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申诉，确保推免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对推免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学生的推免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推免生工作过程有

异议或举报，可以向学院纪委官超反映情况（办公地点：历史学院行政楼235，电话：0553-5910606，邮箱：490207399@qq.com）。监督电话:0553-3937139。

历史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2022年9月